

「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11-2015) 人類學系研究生在地田野語言學習計畫」申請暨補助辦法

100 年 5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本辦法旨在補助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習在地田野語言所需經費。
- 二、補助項目：旨在補助研究生赴田野地立案語言機構學習在地語言或進階國際語言為原則；任何階段之研究生皆可申請。「在地田野語言」係指申請人母語以外的研究地區或群體之語言；「進階國際語言」則指在本校不常開設之日、德、法、西等語文之第三年以上課程。
- 三、申請資格：申請補助該學期已註冊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申請限制：1.碩士班每名限申請一次。
2.博士班每名限至多申請二次，唯第二次申請將視第一次成果報告書與語言能力檢定測驗結果予以經費增刪之考量。
- 五、申請程序：
 - (一)、第一年於辦法訂定後公告申請，往後每年於 3 月 30 日之前公告申請。
 - (二)、申請人自本系網頁下載「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11-2015)人類學系研究生在地田野語言學習計畫」申請表格
 - (三)、填具計畫書申請表格，整份計畫書以 2,000 字為上限。
 - (四)、申請人撰寫計畫書過程中，應與指導教授充分溝通，力求學習或研究規劃清晰完整。
 - (五)、所需經費應逐項具實填寫。
 - (六)、除第一年申請截止日於公告申請後 30 天，往後年度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並以 e-mail 將計畫書電子檔傳交助教。
 - (七)、5 月中擇期辦理「申請計畫書發表會」，申請者需於會中發表計畫書並接受評分，方視為完成申請程序。
- 六、補助原則：
 - (一)、各類計畫書於收齊後，由系主任按件分送一名教師撰寫初評意見。
 - (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邀集二位以上教師，組成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核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以下簡稱「學審小組」）。
 - (三)、「學審小組」得參考如下指標，商定各申請案的補助金額。
 - 1.優先補助在台灣無法習得的田野語言；
 - 2.計畫屬性；
 - 3.學習語言與論文之相關性；
 - 4.田野時間長短與地點遠近；
 - 5.計畫難度；
 - 6.申請人原申請金額；
 - 7.是否同時領取其它田野研究相關補助；
 - 8.「申請計畫書發表會」評分結果等等。
 - (四)、核撥金額確定後，系上公告獲補助同學名單。
- 七、獲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向助教室辦理經費核銷。
- 八、獲補助者結案方式如下：
 - (一)、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繳交成果報告書，出國者需再繳交出國報告書至助教室。報告書格式可至系網頁下載。
 - (二)、需繳交語言學習機構之證明。
 - (三)、未依規定結案者，除追回金額，日後並不再受理當事人的申請案。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